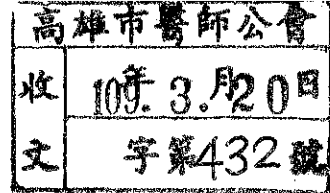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80681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承辦單位：長期照顧中心
承辦人：劉眉君
電話：07-7134000#5626
傳真：07-7226940
電子信箱：egg293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長字第10932118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招募109年度高雄市失智友善單位一案，請鼓勵轄區及所屬診所、居家護理所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使社區中的疑似失智症個案能早期發現與治療，提升失智症確診率，將高度疑似個案轉至失智共照中心確診並個案管理，爰擴大納入基層診所、居家護理所、衛生所成為失智友善單位，使第一線醫事人員具備失智症初步篩檢之能力，並建構本市失智共照中心與失智友善單位之合作機制。

二、旨揭辦理方式說明如下：

(一)有意願成為本市失智友善單位之基層診所（不限科別）、居家護理所及衛生所可至以下網址報名：<https://reurl.cc/8GGK9X>。

(二)失智友善單位篩檢對象：高血脂、高血壓、高血糖、中風等高風險族群、50歲以上長者、社區轉介及門診發現之疑似個案。

(三)失智友善單位運用AD8極早期失智症篩檢量表針對上述民眾進行篩檢，並轉介疑似失智症個案至本市9家失智共同照護中心或其他可確診之醫院，經查為新確診個案，本局將通知單位填寫核銷檢附領據及個案名冊等，1位新確診

個案可補助300元。

(四)上開單位將寄送AD8、CDR光碟、AD8極早期失智症篩檢量表、全民健康保險院所轉診單、核銷檢附領據及個案名冊、失智友診所標章各一份。

(五)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結束，將辦理失智友善單位培訓課程，地點及時間等詳細資訊再另行公告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高雄市診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高雄榮民總醫院(失智共照中心)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(失智共照中心)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(失智共照中心)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(失智共照中心)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失智共照中心)、高雄市立岡山醫院(失智共照中心)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(失智共照中心)、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(失智共照中心)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(失智共照中心)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

副本：本局長期照顧中心

局長林立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抄：1. 較知診所

2. 刊網站

高雄市醫師公會
理事長賴聰宏

康維數 3/20, 2020

20